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01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條文各1份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
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18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40016431號函轉
法務部同年月13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0560號函辦理，併
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